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鍾秉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n097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30101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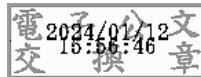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 
(29905956\_113010146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113年1月4日令修正發  
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9日總處培字第  
113001019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  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新民國中 1130112



\*PFAA1133000331\*